

壹、報考資格：(如附件 1)

一、國籍：具中華民國國籍，並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。

二、學、經歷：

(一)醫事員：

1. 副學士 (含)以上學歷畢業。

2. 其學、經歷、科系專長及相關證照須符合工作需要者。

三、需經勞動部認可辦理「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」之醫療機構體檢。

(依「勞工一般體格及健康檢查紀錄表」項目體檢)。

四、有下列限制情形之一者，不得報考：若於錄取後，本院始查知具下列限制條件者，因自始即未符合報考資格，本院得取消錄取資格，並不得提出異議。

(一)具中國籍大陸地區人士。

(二)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。

(三)曾因違反國家機密保護法，經檢察機關提起公訴者。

(四)曾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受觀察勒戒、強制戒治及刑之宣告者。

(五)曾犯內亂、外患、貪污罪，經一審判決有罪者。

(六)曾犯前三款以外之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，尚未執行或執行未完畢者。

(七)因案被通緝或在羈押、管收中。

(八)依法停止任用者。

(九)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。

(十)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。

(十一)曾於本院服務期間，因有損本院行為，予以解僱或以不勝任人員資遣者。

(十二)本院各級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。

(十三)曾於任職單位因品德、操守及違反資安規定而遭受記大過(含)以上之處分者。

貳、公告方式：刊登於網路人力銀行公告 14 日。

- 一、報考人員一律通信報名，恕不接受現場報名甄試，應徵者填具履歷表(公務人員履歷表限一般式)，並於履歷表及信封正面空白處註明應試「工作編號」及「專長類別」，於104年8月5日前(郵戳為憑)以大型信封投寄桃園市龍潭區佳安西路1號「醫務所甄試小組」收，初審合格者通知參加甄試。
- 二、報名期限自甄試簡章公告日起20天(依實際公告日期推算)，截止日期以郵戳為憑。
- 三、若為本院現職員工符合報考資格者，無須辦理離職即可參加。
- 四、報名應繳資料：(報名資料若未繳交齊全，視同資格不符，且一律不退件)
  - (一)履歷表貼妥照片(附件2)。
  - (二)男性報考者若已服完兵役或免役，請檢附退伍令影本或免役證明影本。
  - (三)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正本。
  - (四)符合報考學歷之畢業證書影本。
  - (五)與本職相關之個人專業證照影本。
  - (六)工作經歷證明影本。(繳交民營機構之經歷需檢附「勞保明細表」，未檢附勞保明細表者，該工作經歷不予認可；應屆畢業者無須繳交此項證明)
  - (七)勞工一般體格健康檢查紀錄表。
    - 1.最近3個月內(以報名截止日期計算)經勞動部認可辦理「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」之醫療機構體檢正本。
    - 2.本院石園診所為勞動部認可辦理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醫療機構，報考人員可於甄試當天空腹禁食於石園診所辦理體格檢查。
  - (八)限時掛號回郵信封(標準信封格式，需貼足郵資32元)2個並寫明收件人姓名、地址。
  - (九)上述(二)~(六)各項資料正本於錄取後報到時統一辦理繳驗，凡有偽造證件不實者，一律註銷錄取資格。

參、甄試作業：

- 一、資格審查：報考郵件由本所審查報考人員學、經歷及專長資料，初審合格者通知參加甄試(選)。

二、甄試通知：由本所依初審合格名冊通知初審合格者參加甄試。

三、甄試日期及時間：104年8月24日(實際甄試時間以甄試通知單為準)。

四、甄試地點：暫定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醫務所(實際甄試地點以甄試通知單為準)。

五、甄試方式：(實際甄試方式以甄試通知單為準)

(一)醫事員(醫師、復健師)

1. 口試：佔總成績100%(其中專業知識與技能50%、工作經驗及發展潛能50%)。

2. 口試評審人員由本所選派主管級資深人員3~5人擔任；口試成績以評審人員分數平均值計算。

(二)醫事員(護理師)

1. 筆試(醫事專業科目)：佔總成績60%。

2. 口試：佔總成績40%。

3. 口試評審人員由本所選派主管級資深人員3~5人擔任；口試成績以評審人員分數平均值計算。

六、甄試合格標準：

(一)總成績最低合格標準為70分(滿分100分)，未達合格標準者不予錄取。

(二)甄試結果如有其中一項缺分(考)者，不予計算總分，且不予錄取。

七、成績排序：

(一)以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。

(二)總成績相同時：依序以口試平均成績、筆試成績較高者為優先；遇所有成績均相同時，由用人單位決定錄取順序。

八、錄取人員試用期3個月，試用期間經考核不良者不予進用。

九、其他限制：迴避任用限制，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規定，各單位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不得在同一單位任用，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。對於單位內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。

肆、甄試錄取人員進用：

一、錄取通知：按各專長類別核定員額，依總成績排序擇優錄

取，人員名冊簽請院長核定後，由本所寄發錄取通知單。

二、人員進用：錄取人員進用前，由人力資源處辦理權利義務說明會後，由本所通知錄取人員辦理報到。

三、福利、待遇：

- (一)享勞保、健保及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14 條按月提繳退休金。
  - (二)可申請員工宿舍。
  - (三)年終工作獎金之發放，依本院訂頒之「年終工作獎金發放作業規定」及「員工工作規則」辦理。
  - (四)因公超時工作，依本院「員工工作規則」辦理。
  - (五)詳細待遇及權利義務內容悉於本院「勞動契約」律定之。
  - (六)支領退休俸之退伍軍士官再任本院員工，依「陸海空軍軍官服役條例」第 32 條規定辦理。
  - (七)公務人員退休後再任本院員工，依「公務人員退休法及其施行細則」規定辦理。
  - (八)退休教職員再任本院員工，依「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及其施行細則」規定辦理。
- 四、薪資：依本院「人事管理規章」及「聘用及雇用人員薪給(工資)支給規定」辦理。

附件 1

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104 年醫事員對外招考員額需求表

工 作 編 號	職 類	職 缺	學 歷 需 求	專 長 (技能)	學 歷、經 歷 條 件	工 作 內 容	需 求 員 額	工 作 地 點	甄 試 方 式
1	醫事員 (體檢 醫師)	雇二等	大 學 畢 業	體檢醫學	1. 醫學系畢業。 2. 醫師證書。 3. 職業病專科醫師訓練。	1. 健檢任務。 2. 門診看診。 3. 巡迴車醫療之任務。 4. 體檢腹部超音波。	1 員	桃園	口試
2	醫事員 (物理 治療 師)	雇一等	副 學 士	物理治療	1. 物理治療相關科系 畢業。 2. 物理治療師證書。	1. 執行物理治療相關 業務。	1 員	桃園	口試
3	醫事員 (護理師)	雇一等	副 學 士	護理學	1. 護理科(系)畢業。 2. 護理師證書。	1. 護理工作。 2. 健檢任務。 3. 醫事行政工作。	1 員	桃園	口試/ 筆試



簡

要

自

述

填表人：

(簽章)